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
承辦人：工程員黃亮鈞
電話：04-22289111#53304
傳真：04-25281506
電子信箱：m182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水利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水管字第1090089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經核定為「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（OT）」最優申請人，後續議約程序本局將另行通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9年9月22日「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（OT）」甄審委員會第2次(綜合評審)會議結果辦理。

正本：弘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水利管理科

局長 范世億

「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(OT)」

甄審委員會第2次(綜合評審)會議

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09年9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- 貳、會議地點：陽明市政大樓6樓6-1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副召集人黃柏彰 代
- 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- 伍、記錄人員：黃亮鈞
- 陸、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：

- 一、本案公告招商於109年8月31日(星期一)17時00分截止，共1家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，經資格審查後，共1家合格申請人(弘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。爰此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44條及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(下稱甄審辦法)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綜合評審作業。
- 二、本案甄審委員共計7人，其中外聘委員4人、內派委員3人；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5人(含外聘3人、內派2人)，符合甄審辦法第4條「甄審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…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」、第8條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…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，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。」規定。
- 三、經徵詢各出席委員，確認已知悉「甄審辦法」及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內容，且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。
- 四、工作小組介紹合格申請人並說明本案評審規定：(略)
- 五、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：(略)
- 六、請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進場，說明簡報及答詢程序：(略)

柒、合格申請人簡報及答詢：(略)

捌、綜合評審結果：

- 一、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，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完成綜合評審作業，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。
- 二、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綜合評審評分表評定合格申請人分數(序位)，並由工作小組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彙整表，評審結果：

合格申請人	總評分	平均分數	序位合計值
弘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407	81.4	5

- 三、經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。

玖、決議：

本案 1 家申請人經出席委員1/2以上評分達80分以上，且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，評定結果弘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。

壹拾、散會(12時05分)

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 (OT)

甄審委員會第 2 次(綜合評審)

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

時間	109 年 09 月 22 日 上午 9 時 30 分		地點	陽明大樓 6-1 會議室	
甄審召集人	黃柏彰		記錄	黃亮鈞	
出席委員	甄審委員	職稱	簽名(請以正楷書寫,以利辨識)	備註	
	1	范雪梅	委員	范雪梅	外聘
	2	林炳森	委員	林炳森	外聘
	3	陳春錦	委員	(請假)	外聘
	4	陳文福	委員	陳文福	外聘
	5	陳淵河	委員	陳淵河	內派
	6	黃柏彰	委員	黃柏彰	內派
列席單位人員	弘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	彭景豪、陳明、劉慧娟		
	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劉峰榮、林秉豐		
	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	黃嘉斌、黃耀展		
	水利管理科		黃騰賢、盧麗如、王榮彬、林殷瑋		